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懲戒辦法範本

XX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- 第一條 xx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 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 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 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,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 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,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 及與求職者間,不得有下列之行為:
 - (一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 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 環境,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 其工作表現。
 - (二)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 性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,本公司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第四條 本公司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、電子郵件 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,加強對所屬員工 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,並於年度教育訓練 或講習課程中,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 員工對之均有參與之義務,無故不參加者依曠職方式處理。

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,以保密方式處理 申訴,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前項申訴委員會之設置,得於「 〉 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」所設相關委員會附設之。

第 六 條 性騷擾之申訴,原則上應以具名書面為之,如以言詞提 出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 或使閱讀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 聯絡電話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司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- 第 八 條 申訴人向本公司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,得於申訴處理委 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,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 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處理第六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除應以不公開 之方式為之外,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除人力資源部門主 管為當然委員外,餘委員由總經理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 公司在職員工擔任,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 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總經理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並 為會議主席;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 代理之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,本公司將受理申 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,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 當事人。

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,本公司員工或求職 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,亦得向地方主管機 關提出申訴。

第 十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其本人 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

>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 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虞,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 請令其迴避。

-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對於知悉之 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;違反者,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, 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 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 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 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公司。

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處理程序如下:

- (一)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,應即送當然委員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事件,應附 具理由通知申訴人,並提報申訴處理委員會備 查;申訴人不服前開理由,得依第十五條規定申 復之。
- (二)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,本公司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,調查過程應保護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,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交由申訴處理委員會。
- (三)申訴處理委員會依第九條召開會議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具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四)申訴處理委員會應依會議結果,作成附具理由之書面決議。
- 第十四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訴處理委員會得不予受 理:
 - (一)申訴方式程序未依第六條所定程序。
 - (二)同一事件經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確定,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。
 - (三)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。
 - (四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- 第十五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,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,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提出申復,並應附具理由,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- 第十六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經申 訴人同意後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,其期間不受前條規 定之限制。
- 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 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 刑事責任時,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,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依 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 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 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公司得依申請協助轉 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-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之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除依相關規定懲戒或 處理外,並應負民事賠償責任;如本公司業已賠償時,對於 違反行為之行為人有求償權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